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勘誤表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㉔)、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㉔)、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02 年 9 月 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ister.wp.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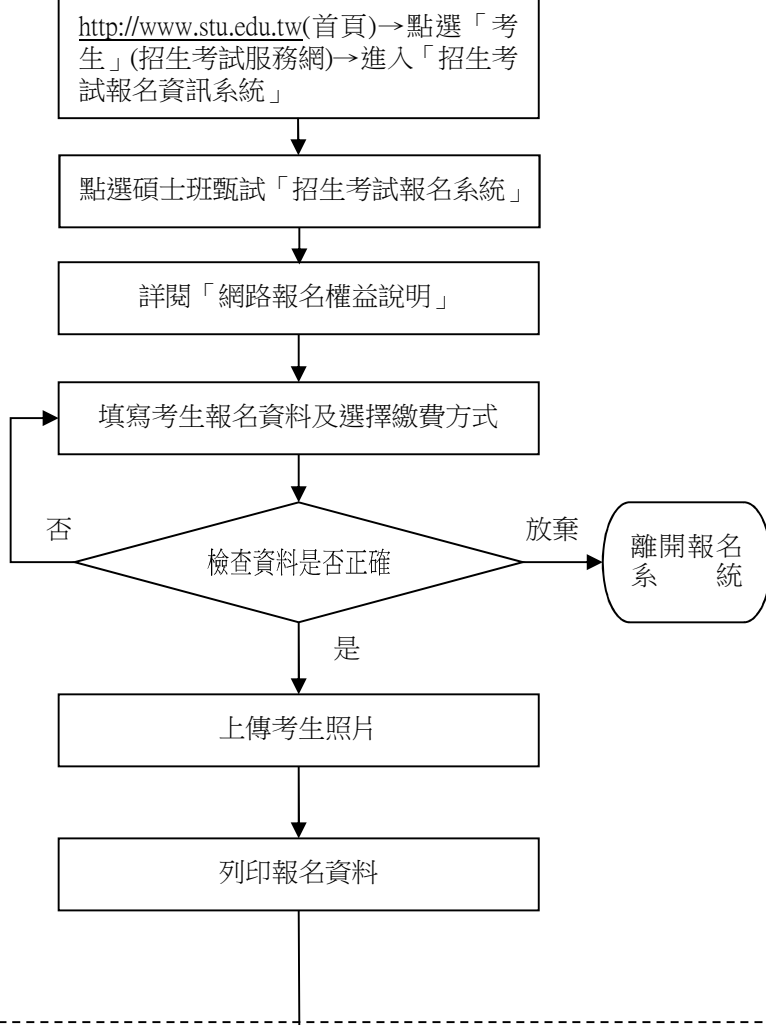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 錄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6
資訊管理系	6
電腦與通訊系	7
資訊工程系	8
金融系	9
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1
人類性學研究所	12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13
應用設計研究所	14
參、報名	15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17
伍、甄試方式	17
陸、成績及錄取	17
柒、報到、遞補手續	19
捌、注意事項	19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簡章取得方式	21
附錄一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22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3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4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三 委託書	26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五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8
附表六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9
報名附表一 紙本報名表	30
報名附表二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31
報名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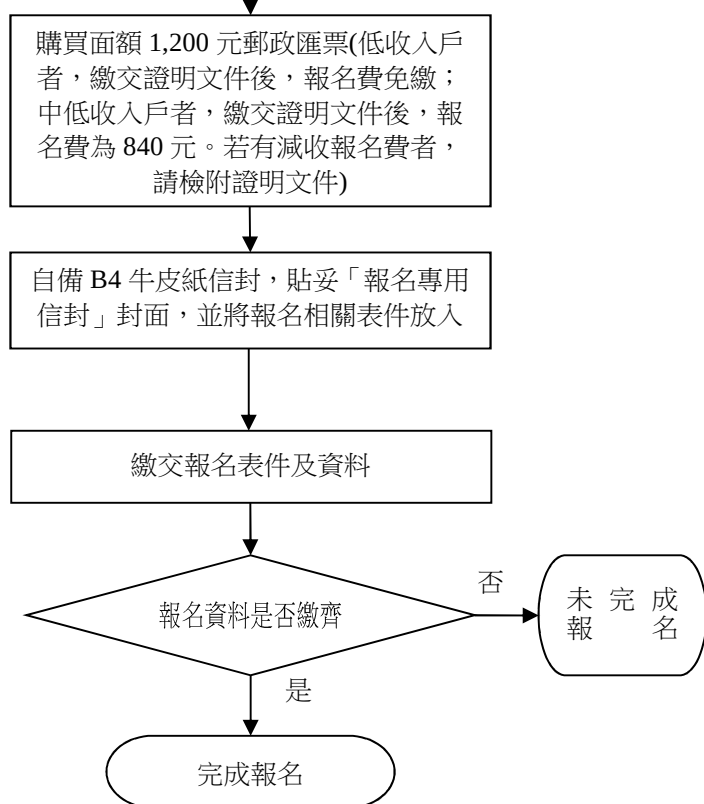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



- ◆網路填表起迄時間：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 09:00 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 16:00 止。
- ◆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 ◆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前，應點選「簡章」並詳閱簡章內容。
-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 ◆請核對報考資料是否無誤，資料如有誤請按“暫存並修改”鍵，進入系統修改。如按下“儲存資料”鍵並“確定”後，後續僅能修改考生聯絡資料，其餘資料不得再更改。請務必自行抄下或列印保存您的准考證號碼，以便完成後續報名程序。
- ◆考生照片(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副檔名為"jpg"格式，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相片經【完成】後既不得再重新上傳。
- ◆確定資料無誤按下“確認並列印資料(不可修改)鍵”後，將自動產生表件(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僅聯絡資料可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

報名資料繳交



- ◆請至郵局購買與報名費等額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為 840 元，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 ◆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102 年 11 月 15 日(含)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或現場繳交；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2 年 9 月 18 日(三)	公告考試日程
102 年 9 月 25 日(三)至 11 月 15 日(五)	簡章下載起訖日
102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1 月 15 日(五)	1. 報名： (1)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為原則。 (2)報名資料以郵寄繳件為主(以郵戳為憑)。102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至 12:00、14:00 至 16:00 在本校註冊組受理報名資料現場收件。 (3)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 2. 准考證： 資格審核後，符合報考資格者，即核(寄)發准考證；若於口試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於口試報到前申請補發(請參閱簡章第肆條)。
102 年 11 月 24 日(日)	口試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http://register.wp.stu.edu.tw，<u>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各系所口試報到時間，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u>
102 年 11 月 27 日(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等注意事項，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http://register.wp.stu.edu.tw。
102 年 12 月 2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02 年 12 月 3 日(二)至 12 月 6 日(五)	1. 正取生報到方式： (1)現場報到：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 08:00~17:00 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2)通訊報到：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以郵局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柒條。逾期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遞補。 2.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7:00 止。若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名額招生或遞補。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

(考生如同時具備下列一、二兩項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以境外地區學歷(力)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依本簡章第壹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地區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一，簡章第 24 頁)證明或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學學力(請參閱第壹條第二項)，均得報名參加碩士班甄試。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生請附中文證書。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甄試。〔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力)報考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規定者，得準用下列(一)~(四)項，其學歷採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第三項〕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例：甲生於民國 100 年 6 月取得五年制專科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即取得報考碩士班一般生資格〔民國 103 年 6 月〕。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八)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各系所相關規定及繳交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簡章第 22 頁)〕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29 頁）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自行檢視符合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而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碩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 (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2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方向。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7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002； E-mail：jessica@stu.edu.tw		
網 址	www.mis.stu.edu.tw		

系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方向。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 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802； E-mail：comd@stu.edu.tw		
網 址	www.comd.s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方向。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5.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6. 著作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證明影本。		
口 試	1. 口試範圍：書面資料熟悉度、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 E-mail：chiamin@stu.edu.tw		
網 址	www.csie.stu.edu.tw		

系 所 別	金融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8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方向(簡要研究計劃)。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口 試	1. 口試範圍：專業基礎知識、金融保險時事、研究方向與計畫等等。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202； E-mail：judy6820@stu.edu.tw		
網 址	www.rsd.stu.edu.tw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3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各組分配名額詳見規定事項 1)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等影本。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1. 口試範圍：經營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A、B 組均相同)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各組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A 組：企業經營組(碩士班一般生 6 名) B 組：休閒事業管理組(碩士班一般生 7 名) 報名組別限一組，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2.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5.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48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4； E-mail：vickie22@stu.edu.tw		
網 址	www.ibm.stu.edu.tw		

系 所 別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3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包括從幼教概念或家庭理論來看自己的成長經驗) 3. 讀書計畫(含大學學習心得或職場心得，以及未來有興趣的研究方向)。 4. 個人成就、作品或專題報告(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口 試	1. 口試內容：兒童與家庭服務之相關理論與實務(含教保、早療教保、家庭與社區等專業)。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本研究所依課程取向，分為教保(含早療教保)、家庭與社區二個課群，可作為學生未來論文發展方向。 3. 論文報告限個人作品，請勿抄襲他人著作，若經查證為抄襲者，取消錄取資格。 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6.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 E-mail：huilan@stu.edu.tw		
網 址	www.ccd.stu.edu.tw		

系 所 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9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對性學的認識。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1. 口試範圍：對性學的認識(請準備 power point，每人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回應問題 5 分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 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詳見性學所網頁→下載專區→學生相關→人類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班學位通則。 4. 碩士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繳交一篇在期刊或研討會接受的學術文章者，將授予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 或 5400； E-mail：cwu@stu.edu.tw		
網 址	www.hsi.s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在職人員可報名應試）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u>歷年成績單</u>（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u>未來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u>規劃。 3. <u>履歷表</u>。 4. <u>個人成就或作品</u>（作品集或論文報告、獎狀、證照、專業資格等影本。 非本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請依所填專長領域，準備 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口 試	1. 口試範圍：依個人研究計畫及專長領域分為 (1)文化與資產保存 (2)建築與城鄉規劃 (3)室內與數位環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902； E-mail：s99635102@stu.edu.tw		
網 址	www.hcd.s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12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不分組，詳見規定事項 1）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創作設計研究構想〔內容包括：(1)擬跨域整合創作設計研究主題名稱 (2)創作設計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3)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 (4)可支持創作設計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 (5)預期創作設計研究之成果或貢獻〕以上五項，以條列式精簡書寫於一張 A4 紙張上。 3. 個人成就證明：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等（以上資料以影本為主，作品集原作或大件作品可於口試當天親自補送）。		
口 試 (含創作設計研究構想)	1. 口試範圍：專業能力、跨域創作設計研究構想、學習背景與學習規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 試 成 績
	口試(含創作設計研究構想)	60%	
規 定 事 項	1. 本研究所強調跨域知識的整合應用，並以創作設計為導向，其學術內容包含下列三大領域： (1)視覺傳達與互動科技應用領域 (2)流行時尚與創新產品設計領域 (3)演藝創作與藝術管理經紀領域 ※考生應選擇其中一項領域為主要學習領域，並選擇另一項為擬跨域學習之領域準備書審及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5.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創作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5423； E-mail：mtchen@stu.edu.tw		
網 址	www.ad.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方式進行為原則，請於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無法網路填表之考生，得填寫“紙本報名表”(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30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31 頁)。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

繳件方式分為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兩種(請擇一)：

1. 郵寄繳件：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非網路報名者，請使用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32 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現場繳件：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0:00 至 12:00、14:00 至 16: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請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及郵政匯票(現場繳交現金者除外)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非網路報名者，請使用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32 頁)。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用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 840 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二)**面額 12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三)**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照片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請附上學位證書影本。如為應屆畢業生則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 24 頁)或繳交在學證明文件(例如：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a)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

(b)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及格證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c)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選繳)

4. 其他進修證明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3 年 9 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5.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五)**書面審查所需資料**：各系所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貳條(簡章第 6 至 14 頁)。

註：1.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4.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考試當天口試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甄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各系所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貳條(第 6 至 14 頁)]

資料請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五）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

二、口試：

（一）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作業。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各系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及各系所規定應攜帶物件。

（三）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http://register.wp.st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口試報到時間，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各系所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為原則。

（四）考生若要取回其作品集、書審資料（退還物不含(1)報名專用信封 (2)推薦函 (3)報名表(4)證件黏貼表內資料 (5)其他：系所規定之資料），請於規定時間（訂於口試時間表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系所助理處領回〔若無法親自取回，需委託他人代領，被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 26 頁）及個人身分證件，委託書請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逾時不再受理。

陸、成績及錄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各系所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系所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6，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6 \times 30\% = 26.208 = 26.20$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錄取：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碩士班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之流用依據本簡章第貳條辦理，不同系

所之間缺額不得互相流用。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其缺額流用至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 (三)報名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在錄取入學後，如有領取獎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辦法)
- (四)錄取生在完成報到手續後，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一般生缺額得併於入學考試之碩士班一般生名額。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本甄試錄取生，若欲再報考當學年度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須在報名前先行以書面通知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本校得逕行取消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如入學他校權益受損時，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未能於原就讀學校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九)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公布榜單及成績通知單：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17:00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 或 <http://register.wp.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況、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等注意事項。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考生，得以成績複查方式申請查詢成績。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16: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7-6158020
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 (二)傳真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25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評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請選擇下列方式之其中一種辦理報到：

(一)繳交資料：

1. 「**新生基本資料表**」：須貼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2. 「**新生/轉學生 學生證製卡資料表**」：須貼上照片(2 吋正面脫帽)。

※上述 1、2 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填報新生基本資料，輸入相關資料後再列印。

3.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繳交「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請於上述所列網頁下載)，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為非應屆畢業生，應立即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到方式：

1. 「現場」辦理報到：

(1)日期：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

(2)時間：08:00 至 17:00

(3)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2. 「通訊」辦理報到：

(1)日期：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

(2)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郵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空白處請另註明「碩士班甄試通訊報到」。

二、正取生應依指定報到方式，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7:00 止。若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名額招生或遞補。

四、需補繳學位證書正本之應屆畢業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本校於民國 103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請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捌、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到校口試當日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四、考生限報名一系所碩士班，如經查獲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

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 28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或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七、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7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若考生對於碩士班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甄試入學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3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2 學年度(如下表及說明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應另以 103 學年度公告為準。

102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元

系所 項目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應用社會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系	金融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人類性學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應用設計研究所
學費	39,808	38,054	39,808	38,054	39,808
雜費	13,582	8,379	13,582	8,379	13,582
電腦實習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285	285	285	285	285
學生活動費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計	55,175	48,218	55,175	48,218	55,175

※說明：

(一)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2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二)平安保險費：102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台幣670，教育部補助新台幣100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台幣570元，每學期為新台幣285元。

(三)學生活動費：

1.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2. 依據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3. 102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四)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壹軒樓(原第一宿舍) 貳姿樓(原第二宿舍)	10,000
參嵐樓(原第三宿舍) 肆善樓(原第四宿舍)	11,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五)錄取生如補修大學部學分者，依本校二、四年制進修部收費標準，每學分收取新台幣1,522元。

拾、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http://register.wp.stu.edu.tw>。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招生之系所相關規定說明

系 所 別	金融系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20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 2.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五年。 3.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4.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 5.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6.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碩士班一般生錄取 5 名為限。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20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 2.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五年。 3.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4.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 5.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6.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所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碩士班一般生錄取五名為限。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所長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口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地點報到，口試報到時未出示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零分為限。
- 三、口試流程：
 1. 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2. 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
 3. 口試開始。
 4. 口試結束。
- 四、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口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日間部(進修部) 學士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就 讀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現 就 讀 學 制	☐ 四年制(學士) ☐ 二年制(學士)											
現就讀系別、年級	系 年級													
備 註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2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請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2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身份別	碩士班一般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 A 組 ☐ B 組	※報考 <u>經營管理研究所</u> 請擇一勾選，其餘系所 無須勾選。	
通訊住址	☐ ☐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 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	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委 託 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 (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身 份 別	碩士班一般生										
報 考 系 所 別		報 考 組 別	☐ A 組 ☐ B 組		※報考 <u>經營管理研究所</u> 請擇一勾選，其餘系所 無須勾選。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份別	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 A 組 ☐ B 組		※報考經營管理研究所請 擇一勾選，其餘系所無 須勾選。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 校 地 區 國 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 校 就 讀 期 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紙本報名表

(限無法網路填表者使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請實貼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	
一、報考系所資料					
報考學制	碩士班				
報考系所別	系/所碩士班				
報考組別	☐ A 組 ☐ B 組	※報考經營管理研究所請擇一勾選，其餘系所無須勾選。			
報考年級	一年級				
二、報考資格					
學歷	☐ 大學 ☐ 專科 ☐ 及格證書或證照				(請擇一勾選)
學校或證書或證照名稱		學校科系			
學校學歷概況	☐ 應屆畢業 ☐ 畢業 ☐ 肄業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三、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103 年 9 月底 前聯絡地址 (字跡請勿潦草)	☐ ☐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				
四、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 同上 ☐ 地址如下：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五、注意事項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之外)。 (三)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 報考資格 ☐ 報名費用 ☐ 其他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限無法網路填表者使用)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考 學 制	碩士班		
報 考 系 所 別	系/所碩士班		
報 考 組 別	☐ A 組 ☐ B 組	※報考經營管理研究所請擇一勾選，其餘系所無須勾選	
【必繳】身分證影本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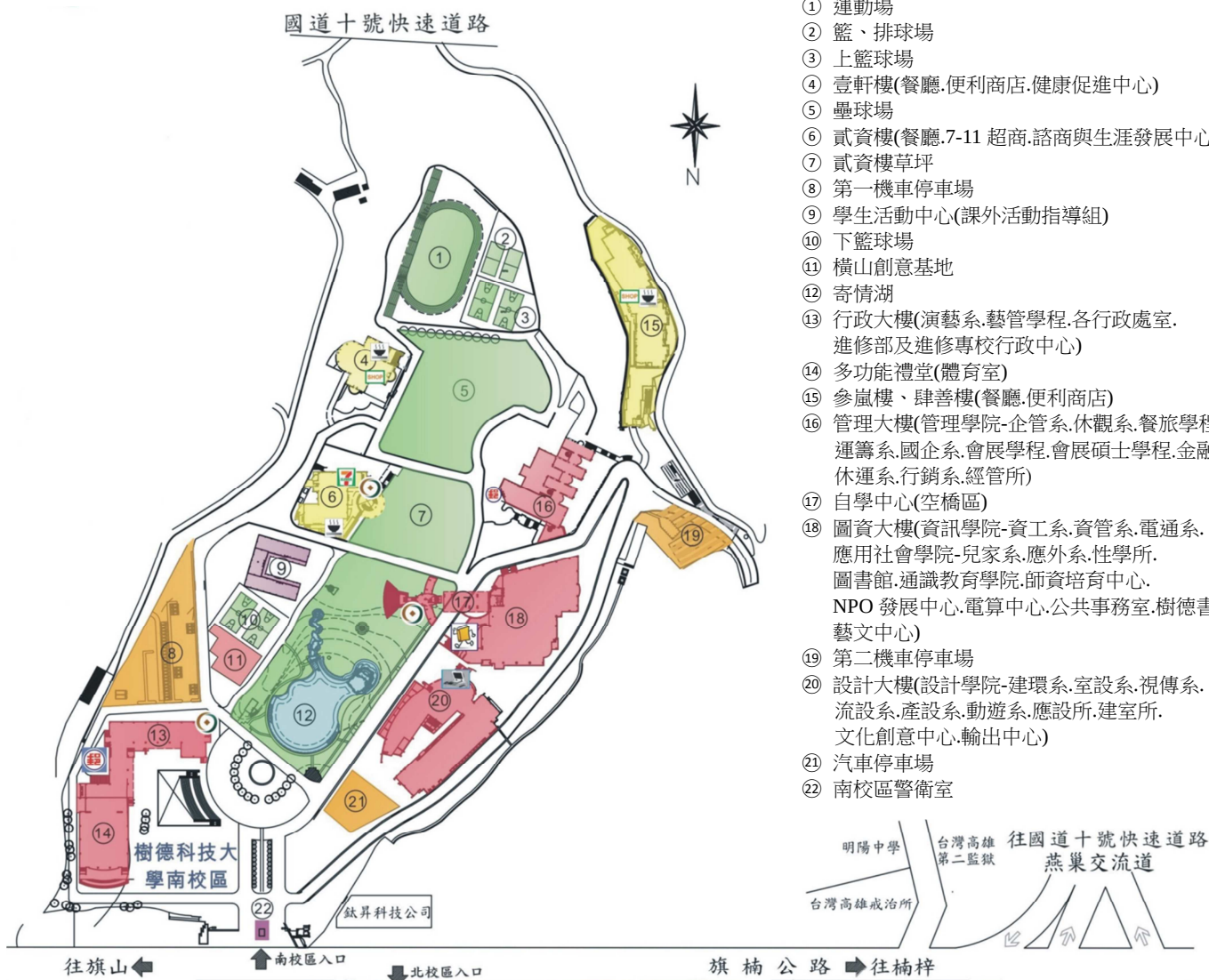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 一、面額 12 元郵票 2 張 ☐ 二、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須附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840 元，須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紙本報名表(含照片) ☐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其他證件(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 <u>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u> 。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th> </tr>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報 考 學 制</td> <td style="padding: 5px;">碩士班</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報 考 身 份 別</td> <td style="padding: 5px;">碩士班一般生</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報 考 系 所 別 (請擇一勾選)</td> <td style="padding: 5px;"> ☐資訊管理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系 ☐金融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人類性學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應用設計研究所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報 考 組 別</td> <td style="padding: 5px;"> ☐A 組 ※報考經營管理研究所 請擇一勾選，其餘系 所無須勾選 ☐B 組 </td> </tr> </table>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報 考 學 制	碩士班	報 考 身 份 別	碩士班一般生	報 考 系 所 別 (請擇一勾選)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金融系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人類性學研究所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 應用設計研究所	報 考 組 別	☐A 組 ※報考經營管理研究所 請擇一勾選，其餘系 所無須勾選 ☐ B 組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報 考 學 制	碩士班										
報 考 身 份 別	碩士班一般生										
報 考 系 所 別 (請擇一勾選)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金融系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人類性學研究所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 應用設計研究所										
報 考 組 別	☐A 組 ※報考經營管理研究所 請擇一勾選，其餘系 所無須勾選 ☐ B 組										
通訊報名：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現場收件：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10:00 至 12:00、14:00 至 16: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受理現場收件，報名費可以現金繳交。 ※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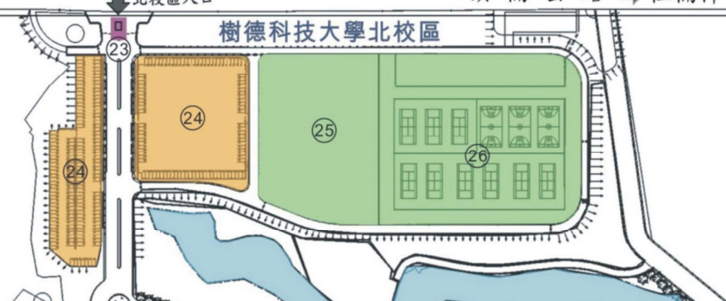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觀系、餐旅學程、運籌系、國企系、會展學程、會展碩士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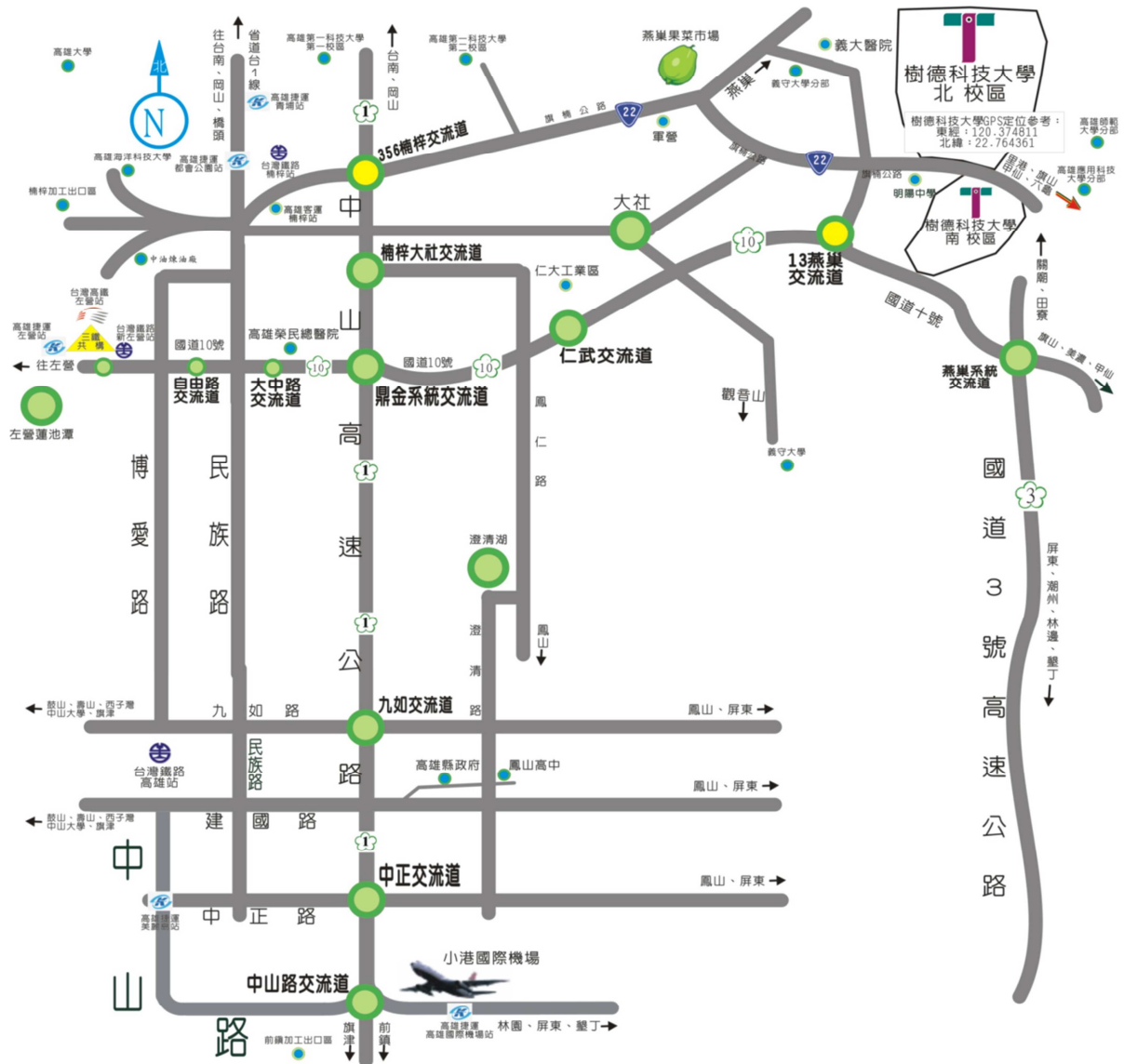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紅 52 路公車，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 2 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區間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至本校。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 98 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